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718號

聲 請 人 許柏泰（即許劉金蓮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（股票公司名稱應為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中華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